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刘燕飞

2024年,在市委和市委编委的领导下,在班子成员的大力支持下,我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学习,务实干事,履责尽责,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工作要求,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履行法治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工作

全面落实部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程序管理规定,认真执行《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鄂尔多斯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五个直接分管”实施办法(试行)》,引导党员干部依规用权、依法决策。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法治建设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坚持亲自研究部署依法治市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印发《关于2024年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计划的通知》,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任务与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先后多次听取法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专题汇报并进行统筹调度,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贯穿到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全部过程和所有环节,安排经费全力保障普法工作正常开展。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积极开展述法工作。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及时按要求开展法治活动并上报总结报告、自查报告。

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聚焦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等目标,继续壮大“机关党委+中心组+党务干部+青年干部”宣讲队伍。积极组织开展法宣在线和网络干部学院学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党课宣讲,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庭审旁听和专题培训宣讲调研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干部筑牢依法行政思想主线。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区法宣传教育条例》精神,落实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夯实法治学习阵地建设,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常态化开展面向部门和旗区的宣讲培训以及“以案释法”活动,年内安排业务骨干赴康巴什区、达拉特旗开展了《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三定”规定制定等方面的专题宣讲,向司法局普法科提供了《条例》宣传视频。2024年8月下旬,政策法规科负责人被鄂托克前旗聘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特邀顾问”。

三、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促进法治鄂尔多斯建设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推动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同步推进苏木乡镇街道改革和科技、卫生健康、社会工作等专项改革,开展了事业单位调整优化和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改革后,市本级共设置党政机构46个,各旗区在党政机构限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要求增设了社会工作部等必设机构,并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设置了特色机构。苏木乡镇(街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在规定限额内精简设置机构,按要求重新测算调整了编制,严格落实苏木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按照“一镇(街)一策”方式分别制定印发了苏木乡镇(街道)职责清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减少层级、整合职能、提高效率的原则,推动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和属地化管理,进一步梳理调整管理体制、减少执法队伍种类、控制人员编制规模,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129支减少至109支,为东胜区、康巴什和伊金霍洛旗下沉事业单位编制41名,用以保障执法力量。全市议事协调机构由1196个压缩至160个,压缩86.6%。此外,配合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梳理2024年版的鄂尔多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反馈意见建议115条。目前,正在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最新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

四、树牢法治思维,持续推动机构编制法治建设

持续管住管好作为党的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的机构编制资源。严格机构编制管理,落实空编使用计划审核审批和部门职责数预算制度,配合开展人才引进等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市属高校工作人员调配及控制数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鄂尔多斯市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工作人员调配备案管理,畅通控制数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渠道。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承建全区机构编制数据库分中心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数字一体化平台部分配套应用系统,研究出台《鄂尔多斯市数字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大力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组织、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与教育体育、审计、纪检监察等更多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指导,严格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了解、梳理、解决基层群众和部门单位的急难愁盼问题,整治不规范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条子干预”问题,并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开展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按时完

成中文域名续费,不断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站审核和网站认证标识,完成网站《标识证书》悬挂工作。根据党内规范性文件第三次集中清理工作要求,针对市委办梳理的138份机构编制类规范性文件及时反馈了清理规范意见。根据市委办相关要求,在规范开展机构编制相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基础上,正在推进编委、编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此外,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力度,指导旗区依法履职、规范机构编制审理审批和管理等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促进机构编制机关法治建设

以党风廉政各项规定为重点,持续转变作风,加强自身建设。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示栏等方式,依法依规及时发布需要公开的党务、政务、财务信息。以“三务”公开工作为平台,进一步提高党员、群众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落实干部、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形成更加融洽的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尽责履职业能力,全力完成好各项工作。

按照改革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全面推进机构、职权、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并做好跟踪问效工作。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就重点领域职责分工等积极建言献策。根据中央、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协调司法等部门共同理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率。配合有关部门努力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重点问题。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要求,继续全面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配合推进公安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机制改革。

坚持做好《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机构编制工作,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继续开展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前置评估,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继续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规范化文件和机构编制事项备案、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坚持参与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全市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分工,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贯彻落实好相关党内法规制度。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力度,推动各旗区各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依法依规管住管好机构编制资源。

坚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带头组织开展法治党课宣讲等活动。继续加强法治机关建设,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

党建引领 法治护航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服务高质量发展

□闫彩煜

2024年,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治市工作要求,认真完成了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学习重要内容,制定《市直机关工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带头加强学习,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支部学习12次。二是健全完善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机制,对41个市直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巡听旁听,不断提高市直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抓自身建设与抓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丰富学习形式、强化警示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和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党性作风,进一步筑牢思想堤坝。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累计举办73期读书班,开展中心组学习271次,集中学习研讨交流134次,开展警示教育219次,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400余次。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一是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

求,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把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2024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二是推动印发《鄂尔多斯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属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切实强化对机关党建的总体谋划和整体推动,为提高市直机关党建提供长效机制。三是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印发《鄂尔多斯市直机关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的若干措施》,推行“组织阵地+学习阵地+活动阵地”的特色化举措,从组织、职能、制度层面把“主线要求”与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有效衔接、全面融合。四是将法治建设与机关党的建设同步推进,纳入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重要内容,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指导督促市、旗区直属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工作办法》,督促指导机关党组织把法治建设融入业务工作,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五是扎实推进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法治机关建设取得实效。市直机关298个党支部被命名为“坚强堡垒”占比52.2%,市直机关工委党支部和市交通局机关党支部被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命名为“内蒙古自治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六是结合工委职责,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制定《市直机关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规范机关党建工作流程。

下一步,我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部署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优化法治宣传,提高普法质效。积极贯彻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工

作方式,主动作为,多形式扎实开展法治宣传,

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形

成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营造良好的法治

大环境。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抓好

党内法规条例的贯彻落实,教育引导更多机关

党员干部在学深悟透中依法实践,不断提高机

关党员干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为法治鄂

尔多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深化法治宣传,强化市直机关法

治教育

一是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全年举办各层级专

法经 治纬

法说

为辅助驾驶系好“法治安全带”

□倪弋

早晚高峰拥堵路段,打开智能跟车系统,车辆自动保持安全车距;长途驾驶中开启自适应巡航,自动超车、变道一气呵成;启动自动驾驶,车辆可自行停车入库……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日益进入驾驶人日常生活。其中,辅助驾驶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的重要功能,有效提高了驾驶效率、便利性和舒适度。

然而,驾驶辅助技术也带来诸多风险和问题。因对辅助驾驶过度信任,有驾驶者在行驶中将车辆全程托管,最终引发事故;一起追尾事故,驾驶者认为是因辅助驾驶系统预警延迟2.3秒所致,车企却主张驾驶者脱手时间达8秒要求免责……这些问题启示我们:当算法日益深度介入驾驶,应在法治轨道上构建完善“人机协同驾驶”新秩序,为辅助驾驶系好“法治安全带”。

模糊的营销宣传引发认知偏差值得警惕。现实中,有车企以“自动驾驶”“零接管”等话术和词语,对辅助驾驶进行模糊和夸大宣传,却对其功能边界、安全操作规程等“惜字如金”。在一些网络平台和自媒体账号上,“解放双手”的“测评”和“全程托管”的实录更是吸引眼球。这极易让一些消费者产生认知偏差,对辅助驾驶“过度信任”乃至“过于放任”,甚至将辅助驾驶等同于“自动驾驶”,带来驾驶安全隐患。

对此,工信部举行汽车企业安全专题会议,要求车企“明确系统功能边

界和安全响应措施,不得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不能出现“自动驾驶”“自主驾驶”“智驾”“高阶智驾”等名词,这些举措及时而有力。但是,不能仅依靠监管部门行政指令,未来还应从法律层面将技术参数嵌入制度设计,让法治红线从“事后纠偏”转向“事前划定”。例如,可以考虑明确“辅助驾驶”宣传禁用词语清单,明晰夸大宣传和诱导用户等行为的惩戒举措;在车机系统界面等区域显著标注技术标识信息,直观呈现功能风险等。

技术突进与法治规范之间的“速度差”也亟待回应。当开启辅助驾驶模式时发生事故,究竟是源于车辆感知、算法决策的缺陷,还是驾驶员自身操作失误所致?责任主体如何认定,归责原则如何厘定,责任比例如何划分?这些都成为亟待法律回应的问题。

对此,有必要结合辅助驾驶不同等级与应用场景,从法律层面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边界,细化“人机共驾”时的责任体系,清晰界定在系统正常运行、故障、突发状况等不同情形下,车企、运营方和用户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辅助驾驶千万条,安全行驶第一条。更好发挥法治对于辅助驾驶技术应用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将法治精神更好地融入技术应用,既防范辅助驾驶“刹车失灵”引发的安全风险,也规避“过度制动”阻碍技术创新发展,方能驶向“以人为本、科技向善”的美好未来。

(转自《人民日报》)

藏在银行卡外的“黄雀”

□李鹏飞

2025年3月,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离奇的电信诈骗案件。该案的主角,竟是一个网络贷款诈骗公司被卡主“反咬一口”,玩起“黑吃黑”的把戏。

案件令人啼笑皆非,剧情之离谱,甚至让办案多年的检察官也忍不住感叹:“骗子何苦为难骗子?”

案件当事人张某心疼自己儿子做生意赔了钱,想给儿子补贴,但自己又没有工作,正规银行贷款不了款,在浏览某平台时发现了贷款广告,便申请网络贷款,网络贷款客服称贷款需要银行流水来证明张某具有良好信用。张某表示自己的银行卡没有流水。网络贷款客服称可以“包装流水”,即网络贷款客服将钱打到赵某银行卡中,赵某再将钱转到指定账户。

当所谓“包装流水”资金9万余元到账后,张某认为网络贷款客服可能为电信诈骗分子,利用自己洗钱。但张某未报警,将一部分资金按约定转给指定账户后,迅速将对方拉黑并删除微信好友。将5万多元占为己有,再通过微信支付转给儿子使用,成功演绎“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现实版。

当下,电信网络诈骗如隐形毒刺,正以千重伪装渗透群众生活。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强案件剖析,深挖关键问题,强化公检联动,凝聚打击合力,实行团队共办,提升办案进程,确保每一个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黑吃黑的闹剧终会落幕,但法律的正义之镜永远高悬。

庭审那天,看着自己微信里“富贵险中求”的聊天记录变成定罪的铁证,张某瘫坐在被告席上。检察机关建议对张某诈骗罪量刑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量刑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最终,也获得了法院判决支持。张某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生效。为他“黑吃黑”的困兽之斗付出了沉重代价。

黑吃黑的闹剧终会落幕,但法律的正义之镜永远高悬。



2025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3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一大队参加了由准格尔旗政府主办、应急管理局承办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安全生产宣传咨询点、摆放安全生产图板展览、现场咨询、消防演示演练等一系列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特色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零距离解答群众关心的各类生产、生活安全问题。

王俊良 摄